股票代码: 300237 股票简称: 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 2022-011

证券代码: 112558 证券简称: 17美晨01

#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生态"或"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8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9号)(以下简称"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前期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014年10月至2020年9月,郭柏峰直接及通过其控制的赛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5%以上股份,其间郭柏峰曾任你公司董事,为你公司关联自然人。2015年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与济南拔槊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拔槊泉)订立园林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2.5亿元。经查,济南拔槊泉为郭柏峰控制的公司,为你公司关联方。但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与济南拔槊泉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 (二) 2015 年、2016 年定期报告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存在虚假。2015 年至2017 年,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寨石园林向供应商虚假支付采购款项8695.2 万元,

随后经赛石园林及其关联方的员工个人账户转回至公司用于确认工程回款,上述情况导致你公司 2015 年、2016 年定期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成本 5040.3 万元、3614.1 万元,并导致相应年度按照公司会计政策确认的营业收入虚假。

(三)**合同资产科目列报不实。** 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合同变更未及时调整、工程成本计量不准确等导致合同资产科目列报不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下同)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全面清查园林工程项目,核实项目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切实保障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前期我局对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生态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美晨生态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014年10月至2020年9月,郭柏峰直接及通过其控制的赛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美晨生态5%以上股份,期间郭柏峰曾任你公司董事,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2015年美晨生态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与济南拔槊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拔槊泉)订立园林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2.5亿元。经查,济南拔槊泉为郭柏峰控制的公司,为美晨生态关联方。但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与济南拔槊泉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二) 2015 年、2016 年定期报告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存在虚假。2015 年至2017 年,美晨生态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向供应商虚假支付采购款项8695.2 万元,

随后经赛石园林及其关联方的员工个人账户转回至公司用于确认工程回款,上述情况导致美晨生态 2015 年、2016 年定期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成本 5040.3 万元、3614.1 万元,并导致相应年度按照公司会计政策确认的营业收入虚假。

(三)**合同资产科目列报不实。**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合同变更未及时调整、工程成本计量不准确等导致合同资产科目列报不实。

美晨生态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下同)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张磊作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和时任董事长,郭柏峰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时任董事,郑召伟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肖泮文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李炜刚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关联交易未披露及 2015、 2016 年收入成本虚假披露负有主要责任。美晨生态现任董事长窦茂功、总经理王永刚、时任财务总监庞安全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合同资产信息披露情况存在的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对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整改,引以为戒,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将按照规定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8号)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